

#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党组

---

---

##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国资金融局党组关于巡察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党工委第三轮巡察工作部署，2023年4月18日至7月7日，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对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29日，第二巡察组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 （一）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巡察反馈会后，我局积极主动向区综合办公室、区组织人事办公室等部门咨询，制定并实施《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2023年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常设议题。新机构挂牌后，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8次。

2023年5月15日（新机构挂牌）至12月31日，我局共召开党组会28次，党组（扩大）会10次、区国资金融机

构党委会（区委国资工委撤销后改设）5次，上述会议均已100%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严格执行第一议题，我局领导干部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发表的重要文章），有力助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 （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不健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进一步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一是强化政治要件跟踪督办；二是及时对政治要件以会议方式传达，开展研究部署工作；三是采取不定期方式，组织开展政治要件调研督查、现场核查；四是定期开展检视“回头看”，对发现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目前，我局已对政治要件建立起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政治要件闭环机制。

（2）组织开展购买服务事项、涉农资金等领域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相关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并督促指导抓好整改落实。向市财政局报送《2023年上半年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由市财政局汇总后报市人大审议。

（3）组织开展民生重点资金等专项检查，加强对预算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制定印发《关于调整我区基建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实施备案金额及明确抽查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惠湾财审〔2023〕3号），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情况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 （三）部分科室未按“三定”方案履行职能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1）根据区机构改革方案，原来以科（室）名义开展的工作正式调整为以工作组名义开展工作，原经济建设科及区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部分职能并入规划建设组，主要负责对口单位的预算有关工作及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结算审核工作。（2）已向区组织人事办公室就《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改革专题调研的函》进行回函，下来拟撤销财务总监办公室。（3）根据《关于调整区财政局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惠湾编〔2021〕6号），财政结算中心已由街道办属地管理，相关职责已划转至街道办。

通过机构改革，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及区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部分职能并入规划建设组，进一步理顺经济建设科与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评审职能上重叠问题，确保了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结算审核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 （四）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得到全面加强。一是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整体格局，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各班子齐抓共管、工作组（下属事业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写入《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惠湾财〔2023〕13号）。

二是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抓好工作落实。坚持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2023年以来，我局分别于3月1日、4月27日、9月26日、12月28

日召开季度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暨意识形态研判工作专题会议，对单位职能领域的意识形态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并作出相应工作部署，抓好后续整改防范。

三是重点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局机关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台账，实行局机关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审核机制。严把举办场所“入口头”，制定《区财政国资金融局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申请表》，督促调配管理会议室的工作人员，认真核查申请表，对未经局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同意的活动，一律不得安排场所。同时，对区属国资系统举办活动实行事前报备审批机制，督促各国企提前将拟举办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活动的主题、演讲稿等资料，报我局备案审批。2023年备案国资系统讲座、论坛、报告会共计8场。

##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 **（五）扶贫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 **（六）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 **（七）政府采购监督不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完成政府采购各项监督检查，强化监管力度。一是2023年以来，我局已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政府采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自评和重点评估三项监督检查，其中，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重点评估检查，将政府采购具体要求细化为32项评估指标，实现主

体责任评估全覆盖，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监管。2023年重点抽取6个单位共28个项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反馈至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正在整改中。

二是机构调整后，因部分职能的整合，我局将把政府采购监督计划列入绩效监督采购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采购监督工作的目标、内容、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

(2)多举措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一是建章立制抓指导明要求。我局于10月26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惠湾财绩监〔2023〕45号),要求各单位:①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②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增强采购的计划性。预算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20天内,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我局备案;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经排查,我区无二级预算单位。预算主管部门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采购的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依法纳入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现政府集中采购全覆盖。

二是多渠道、多方面监管力度更强。在2023年开展2022年度重点绩效评价中,对7个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和2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均设置了专门的政府采购相关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单位使用采购资金的效益和采购行为的评价。

三是宣传和培训范围更广。2023年以来定期为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提供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线上业务培

训共计 8 次，16 期。

(3) 一是针对 2023 年开展的政府采购各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通过通报督导机制，11 月 15 日向全区各单位通报发现问题，并对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出工作要求。

二是保障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高效运维，以最智能的应用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促进监管成效。

三是把《广东省政府采购常见问题清单》嵌入我局 11 月 15 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通报之中，督促各预算单位认真对照，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八)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及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 鉴于各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决算不够重视问题，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客观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我局督促各建设单位尽快报审 2022 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3 年 8 月向各单位发送了《关于报送政府投资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通知》(惠湾财规〔2023〕2 号)，要求各建设单位针对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行查漏补缺。(2) 针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及时的问题，局分管领导对结算审核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

截至目前，我局批复及督促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核 43 份，其中：区城建局 4 份、澳头街道办 12 份、霞涌街道办 15 份、原石化集团 6 份、区人民检察院 2 份、区社管局 1 份、区代建局 1 份、西区街道办 2 份。

#### （九）购买服务监管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联合区纪检监察工委、区审计分局对《大亚湾区政府购买服务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迅速整改。

（1）明确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和范围。一是明确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二是制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对照《广东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以劳务派遣方式变相用工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

（2）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论证。由业务工作组对管线机构的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测算规模、成本，明确购买服务的数量、价格以及评价标准。

（3）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明确服务内容、期限及各方责任义务，并按照相关程序对购买服务合同予以公示。

（4）落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购买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 （十）工程预结算审核监督机制存在漏洞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1）中介机构管理方面：出台《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惠湾财办〔2023〕13号）、《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制度》（惠湾财办〔2023〕14号）。通过动态收集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资料，实行“宽进严管、优胜劣汰”的中介机构管理模式，中介机构选取透明公开、机会均等。通过市场化竞争，确保了中介机构评审工作逐步向高质、高效和规范发展，保证了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2）中介机构考核方面：出台《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考核办法（试行）》（惠湾财综〔2023〕2号），针对工作实际制定了具体、细化的中介机构评价细则，评价标准“可量化、重实际”，根据考核办法，对审核质量不达标的中介机构进行了服务费的扣减，同时实行“一事一评”，根据评分高低对中介机构等级进行了调整，对不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进行淘汰，确保了投资评审的质量及效率。

（3）EPC项目评审管理方面：出台《关于采用EPC建设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送审时间要求的通知》，通过约束建设单位的预算送审时间，避免项目投资控制不严（超概算、估算等），设计标准偏高（超初设、可研标准）、将设计变更内容纳入施工图范围等情形的，进而节约政府资金，确保项目的有序推进。



(4)制定并印发《关于规范和明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退审和暂停审核事宜的通知》(惠湾财审〔2023〕4号),对政府投资项目退审等进一步予以规范明确;制定《大亚湾区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现场勘查操作规程》《大亚湾区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对数操作规程》,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的现场踏勘及对数工作予以规范。

#### (十一)对国有企业监管不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进一步学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完成5家区直管国有企业的监事委派工作,完善了监事会的配置工作。下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设置。

(2)已于2023年8月委派第一批财务总监至国有企业,下来,继续组织开展财务总监市场化选聘工作。

(3)一是督促区属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大亚湾区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是已向区属国有企业转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强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正确履行职责;三是已下发自查自纠通知,要求国有企业排查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先行实施事宜,针对原石化集团公司已发现事宜要求限期整改。四是将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及《大亚湾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区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办法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五是建立国企学习管理制度答疑解惑机制，针对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印发的管理制度，每半年收集国企学习并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4) 强化国资系统内控建设。重点围绕人事、党建等领域工作，规范企业人事选拔等。制定并执行《关于调整大亚湾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的通知》《关于推进区属一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指导意见（试行）》《大亚湾开发区区属一级国有企业资深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5) 根据 2023 年 5 月 12 日区管委会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1 号）精神，应急公司划归区应急管理局管理。

## (十二) 财务制度落实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1) 严格财务管理，强化财务制度落实。一方面组织财务人员及时学习最新业务知识；另一方面规范费用报销流程，严格审核报销原始单据，确保填写正确。自 2020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电子专用发票起，我局已对所有报销发票的单位全称进行核查，已全部整改好。

(2) 局机关财务工作人员先后多次向行政政法组业务骨干交流学习，及时掌握最新业务知识。同时，加大公务卡日常使用力度，通过刷公务卡预存粤通卡的方式，杜绝对公账户资金转私人账户情况。

### （十三）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印发《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函件上报的通知》（惠湾财资〔2023〕49号），督促工作人员今后严格按照《大亚湾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执行。同时，通过产权管理系统线上对各单位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业务进行培训；二是印发《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函件上报的通知》（惠湾财资〔2023〕49号），提醒区属各单位，资产处置函件主送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大亚湾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湾财资〔2020〕22号）规定执行；三是通过产权管理系统线上对各单位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业务进行培训；四是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业务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考核。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全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得到有效规范。

### （十四）财政收支管理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 （十五）党务工作不严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对会议记录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要求完整记录参会人员的发言及表态意见；二是对照民主评议存在的问题，完善党支部民主评议工作机制，完善评议工作流程，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及工作流程落实。目前已就会议记录及民主评议等存在的问题，召开支委会研究落实整改。三是增强党支部全体委员

工作责任感，加强党务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能力。

通过业务学习和教育培训，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十六）党员学习教育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支部召开专题会议强调党员学习教育的重要性，采取多样化教育形式，增强党员意识，认真对待个人总结和党员笔记。二是严格落实谈话提醒相关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对党员评议表、评议总结做出明确要求，并不定期对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对个别党员进行谈话提醒，对连续多次提醒后仍未改正的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三是压实党员学习教育责任，以党小组为单位，督促党小组组长保证党员笔记、民主评议、个人检视材料的质量，确保不合格的笔记等材料及时发现、退回完善。四是将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党内评先评优重要参考，如在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党员示范岗”时，重点考虑其学习教育情况。

#### （十七）违规组织党员活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1年审计提出该问题后，我局组织支委委员、财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督促工作人员开展党组织集体外出活动时，须提供包括活动开展形式等工作方案。督促财务工作人员加强审核把关费用报销，避免再出现类似情况。

2023年7月，我局两个支部组织党员赴广州开展党性教育活动，自行联系租车公司、用餐地点，未通过旅行社组织，

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 （十八）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人事工作培训会，组织人事干部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加深对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等选拔流程的了解掌握。

二是严格选拔任用程序。督促指导工作人员开展选拔任用工作，做实做细各环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拟任岗位资格条件、产生范围、意向人选等方面情况的会议记录、张贴考察预告、记录推荐人选姓名、记录参与谈话推荐人员信息及考察谈话内容等。

三是完善人事选拔任用工作机制。督促工作人员加大业务咨询力度，对开展人事任免（事业单位竞聘上岗）工作过程中把握不太准的，主动上门咨询，请求业务主管部门给予工作指导。自新机构挂牌后，我局未自行组织人事选拔任用工作。

#### （十九）干部队伍结构有待优化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招录在编人员时，提高招聘岗位人选条件，加大对高学历人才、技术型人才录用。二是本单位机构调整规范后，未配置正股级领导职数；三是加强建章立制，规范国有企业队伍管理，制定并执行《大亚湾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大亚湾区属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和员工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四是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备案审查管理，对备案材料实施“清单式”

审查。要求工作人员根据《关于调整大亚湾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的通知》（惠湾财〔2023〕6号）精神，严格审查须报本单位备案的企业领导人员任免备案材料。五是组织开展选人用人检查工作。于2023年11月9日至10日分三批次派业务骨干前往6家区属一级国有企业督促指导选人用人工作，共发现问题18个，截至目前，全部问题整改完毕。

#### （二十）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对未及时归还证照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建立不定期抽查登记台账机制，一经发现未及时归还证照的工作人员，视情况进行全局通报，并纳入“黑名单”管理。截至目前，所有应纳入单位管理的干部职工证照均已上交给工作人员保管。二是规范出入境审批管理，切实做好出国（境）台账登记，督促工作人员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沟通，及时学习掌握证照管理最新工作要求或规定。

#### （二十一）“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制定并落实新方案《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关于常态化推进“庸懒散拖”问题教育整治〉的通知》，在方案中强化具体举措、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同时，大力抓好常态化“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

### 四、落实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二十二）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已对会议记

录人员进行工作约谈，要求其严格按照记录要求，严格逐个记录参会人员明确的表态意见，杜绝出现以“会议原则同意、会议研究同意”等决定有关事项的现象。

(2) 一是安排相关党务工作者进行再培训，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再整改，二是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制定并抓好教育计划落实。同时，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用制度来严格党员教育管理。

(3) 已按照“每周一对账，每周三清缴”原则，落实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5593658；邮政地址：惠州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01 号；电子邮箱：dywczj@dayawan.gov.cn。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国资金融局党组

2024年2月23日

